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 小字第 5337號

原告 愛家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宥德

被告 梁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 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登載道歉啟事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刪除所發表文字及網路評價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；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,00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該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 元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000 元，尚應補繳3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